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調補課及復課措施

109年2月25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6946號函辦理。
- 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調補課及復課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並得依據疫情演變適時調整。
- 三、停課標準：
  - （一）有1位師生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有2位以上師生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三）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停課期程以14天為原則。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 （五）師生經確診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其名單由衛保組以書面方式通知教務處課務組，並由教務處課務組通知相關停課訊息。
- 四、停課後調補課配套方案：
  - （一）調補課方式：

由任課老師依行政程序填寫短期調（補）課單自行安排調補課，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調補課得於夜間及例假日實施，為便利任課老師對同一科目開設兩班（含兩班）以上之調補課得以併班授課，請依行政程序專案陳核。
  - （二）期中、期末考日期：

由任課老師自行彈性調整期中、期末考試日期，惟期末考試日期依學校行事曆辦理。
  - （三）成績計算方式：
    - 1.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就診或居家隔離者停課期間，期中、期末考試及學期成績之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 2.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就診或居家隔離者之缺、曠課，不列入採計。
    - 3.學期成績依學校行事曆辦理。
  - （四）復課方式：

由教務處課務組以書面或網路公告方式通知復課時間。
  - （五）學生輔導：

學生個人於請假期間之課業，病癒後若有課業輔導需求者，請向課務組提出申請，由學校協調授課教師指派學生擔任課輔小老師協助輔導課業相關問題，課輔小老師工讀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六）特殊情況：

請各教學單位以專簽方式，經校長核示後，由教務處統籌辦理。
- 五、授課代課：
  - （一）授課老師符合本措施停課標準第一項者，可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規定聘用教師代課。
  - （二）各教學單位可先行聘用代課老師，惟仍需以專簽方式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備。
- 六、本校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
- 七、學校如依規定決定停課，應立即通報教育部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